

附表三: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号煤层二采区 2212 工作面区域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4 页

鉴定报告名称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号煤层二采区 2212 工作面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4014-SYCC-FG-AQJD		
鉴定机构名称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2104tcjd004		
鉴定机构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经济开发区 滨河路 11 号	邮政编码	113122
联系人	石永生	联系电话	024-56613566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温良	研究员	
主持鉴定工作 负责人	温良	研究员	
技术负责人	曹垚林	研究员	
质量负责人	宋双林	副研究员	
鉴定项目 负责人	孙波	研究员	
鉴定项目组长	孙波	研究员	
鉴定人员	孙波	研究员	
	樊志刚	助理研究员	
报告编制人	孙波	研究员	
	樊志刚	助理研究员	
报告审核人	付巍	副研究员	
报告批准人	曹垚林	研究员	

委托单位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鉴单位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号煤层，鉴定范围由以下拐点圈定： 表 1 2 号煤层鉴定范围拐点坐标表（西安 80 坐标）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Y
	A	4043025.37	37607344.00	B	4042950.75
	C	4043819.29	37607860.45	D	4043893.91
受鉴单位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灵空山镇畅村			邮政编码	046500
联系人	曹平小			联系电话	13966465363
突出鉴定依据	(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2)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 (3)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1047-2007）； (4)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1080-2009）； (5) 《煤的坚固性系数（f）测定方法》（GB/T23561.12-2024）； (6) 《煤层瓦斯含量井下直接测定方法》（GB/T23250-2009）； (7) 《煤矿安全规程》（2022 年）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矿方提供的证明及鉴定工作开展期间未发现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大煤层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III类
		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附录 C		0.16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1080）		12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		0.30	

鉴定结论
(含范围)

根据太岳煤矿提供的资料,该矿井自建井以来在 2 号煤层开展采掘活动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瓦斯动力现象,且鉴定范围内的煤体为原始煤体。本次采用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进行鉴定,在打钻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等动力现象,结合现场实际测定的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值,鉴定结论如下:

在鉴定范围内实测太岳煤矿 2 号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为:最高煤层破坏类型为 III 类,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为 12,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为 0.16,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值为 0.30MPa。实测的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未全部达到判定煤层有突出危险性的临界值。依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判定太岳煤矿 2 号煤层在本次鉴定范围内(由拐点坐标 a、b、c、d 圈定)煤层底板标高+600m 以上埋深 620m 以浅区域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1。

表 1 2 号煤层鉴定范围拐点坐标表(西安 80 坐标)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X	Y
A	4043025.37	37607344.00	B	4042950.75	37607645.48
C	4043819.29	37607860.45	D	4043893.91	37607558.93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应采取的措施

太岳煤矿 2 号煤层在本次鉴定范围内不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埋深已大于 550m,煤的坚固性系数最小为 0.16,因此,太岳煤矿 2 号煤层在以后的开拓开采过程中,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1、本次鉴定范围仅限于拐点坐标圈定的 2 号煤层二采区 2212 工作面区域,当采掘工程超出鉴定范围以外时,应当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当鉴定区域外具备鉴定条件时应及时对 2 号煤层采掘活动区域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工作。

2、太岳煤矿应当在采掘作业时考察煤层的突出危险性,包括观察突出预兆、分析瓦斯涌出变化情况;采煤工作面每推进 100m(地质构造带 50m)应当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测定;当突出危险性指标达到或者超过临界值时,则自工作面位置半径 100m 范围内的煤层应当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应采取的措施	当后续的采掘作业或者钻孔施工中出现瓦斯动力现象的，应当再次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或者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 3、由于太岳煤矿 2 号煤层开采范围内存在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因此在今后的采掘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对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的超前探测，密切观测煤层赋存的变化及各煤层顶底板岩性变化，及时掌握采掘工作面地质构造区域和煤层变化区域内煤层及瓦斯的赋存情况，动态掌握应力变化，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4、煤与瓦斯突出受地应力、瓦斯压力和煤体强度三个因素的综合影响，2 号煤层埋深较大，矿井在采掘过程中应加强地应力分布规律的研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防止因地应力过大而引起冒顶、片帮引起的瓦斯异常涌出现象。 5、矿井应加强对井下作业人员防突知识培训，提高全矿人员的防突意识，使之熟悉预兆和发生事故时的避灾、救护方法以及救护设施的使用操作等。 6、本报告未尽事宜，须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2022）、《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鉴定人员：	孙波 樊志刚